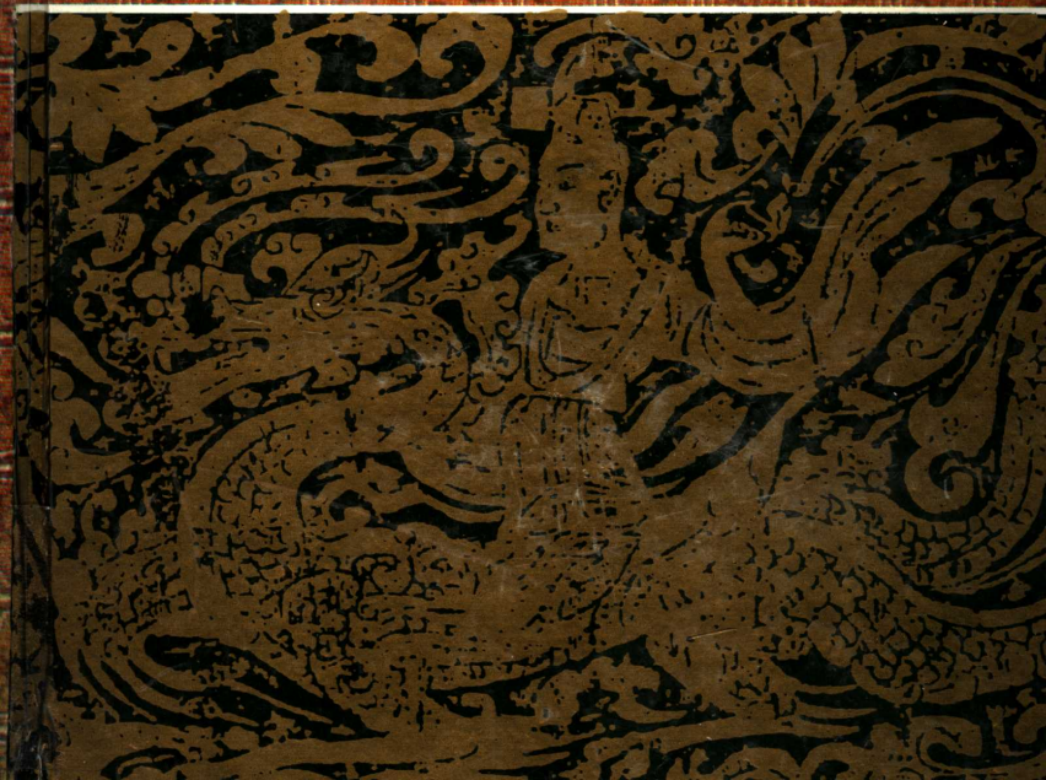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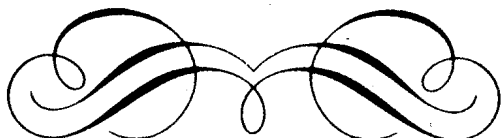
资治通鉴

◎司马光·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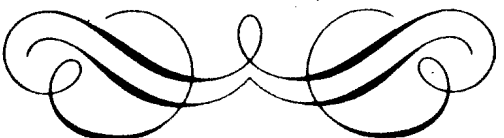
◎北岳文艺出版社



中 · 国 · 古 · 典 · 名 · 著



资治通鉴



〔宋〕司马光 著

北岳文艺出版社

(晋)新登字 2 号

责任编辑 席香妮 张秉正

资 治 通 鉴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7 印张 350 万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5378—1472—4/K·2·

定价:(全套)软精 59.8 元 精装 66.80 元

目 录

卷第一	周纪一	(1)
卷第二	周纪二	(7)
卷第三	周纪三	(13)
卷第四	周纪四	(18)
卷第五	周纪五	(25)
卷第六	秦纪一	(31)
卷第七	秦纪二	(39)
卷第八	秦纪三	(46)
卷第九	汉纪一	(52)
卷第十	汉纪二	(58)
卷第十一	汉纪三	(63)
卷第十二	汉纪四	(69)
卷第十三	汉纪五	(77)
卷第十四	汉纪六	(83)
卷第十五	汉纪七	(89)
卷第十六	汉纪八	(95)
卷第十七	汉纪九	(102)
卷第十八	汉纪十	(108)
卷第十九	汉纪十一	(115)
卷第二十	汉纪十二	(122)
卷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128)
卷第二十二	汉纪十四	(135)
卷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141)
卷第二十四	汉纪十六	(147)
卷第二十五	汉纪十七	(153)
卷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160)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165)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171)
卷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177)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184)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191)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197)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202)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208)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213)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219)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225)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232)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239)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246)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253)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261)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267)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274)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281)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287)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293)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300)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307)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314)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322)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331)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338)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345)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352)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358)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365)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372)
卷第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379)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386)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393)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400)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408)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414)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419)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426)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432)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437)
卷第六十九	魏纪一	(443)
卷第七十	魏纪二	(451)
卷第七十一	魏纪三	(458)
卷第七十二	魏纪四	(463)
卷第七十三	魏纪五	(471)
卷第七十四	魏纪六	(477)
卷第七十五	魏纪七	(485)
卷第七十六	魏纪八	(492)
卷第七十七	魏纪九	(499)
卷第七十八	魏纪十	(506)
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512)
卷第八十	晋纪二	(520)
卷第八十一	晋纪三	(527)
卷第八十二	晋纪四	(534)
卷第八十三	晋纪五	(541)
卷第八十四	晋纪六	(547)
卷第八十五	晋纪七	(552)
卷第八十六	晋纪八	(559)
卷第八十七	晋纪九	(566)
卷第八十八	晋纪十	(574)
卷第八十九	晋纪十一	(581)
卷第九十	晋纪十二	(589)
卷第九十一	晋纪十三	(595)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601)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608)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615)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623)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630)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638)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646)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653)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	(661)

卷第一百〇一	晋纪二十三	(669)
卷第一百〇二	晋纪二十四	(677)
卷第一百〇三	晋纪二十五	(684)
卷第一百〇四	晋纪二十六	(691)
卷第一百〇五	晋纪二十七	(698)
卷第一百〇六	晋纪二十八	(706)
卷第一百〇七	晋纪二十九	(714)
卷第一百〇八	晋纪三十	(721)
卷第一百〇九	晋纪三十一	(729)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735)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740)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748)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755)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762)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770)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778)
卷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786)
卷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792)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800)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808)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816)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823)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831)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839)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848)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855)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860)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866)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873)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880)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885)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893)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899)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906)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914)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923)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930)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937)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941)
卷第一百四十	齐纪六	(949)
卷第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956)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962)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967)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972)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979)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987)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994)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001)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009)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1016)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023)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029)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034)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038)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044)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051)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058)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065)
卷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073)
卷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077)
卷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082)
卷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089)
卷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097)
卷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103)
卷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111)
卷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117)
卷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124)
卷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133)
卷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141)
卷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1149)
卷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158)
卷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1167)
卷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1173)
卷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1181)

卷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1186)
卷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1194)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1201)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1208)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1216)
卷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1223)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1231)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1238)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1245)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1253)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1260)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1267)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1274)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1282)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1289)
卷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1297)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1305)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1314)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1322)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1330)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1338)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1345)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1352)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1360)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1367)
卷第二百	唐纪十六	(1376)
卷第二百零一	唐纪十七	(1384)
卷第二百零二	唐纪十八	(1392)
卷第二百零三	唐纪十九	(1401)
卷第二百零四	唐纪二十	(1409)
卷第二百零五	唐纪二十一	(1417)
卷第二百零六	唐纪二十二	(1424)
卷第二百零七	唐纪二十三	(1432)
卷第二百零八	唐纪二十四	(1440)
卷第二百零九	唐纪二十五	(1448)
卷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1456)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1464)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1472)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1481)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1489)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1497)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1505)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1512)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1519)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1527)
卷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1533)
卷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1541)
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1549)
卷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1557)
卷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1564)
卷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1573)
卷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1581)
卷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1588)
卷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1596)
卷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1603)
卷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1609)
卷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1615)
卷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1621)
卷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1629)
卷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1635)
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1643)
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1650)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1657)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1665)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1672)
卷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1680)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1687)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1694)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1701)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1709)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1716)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1724)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1732)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1740)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1748)
卷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1756)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1764)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1771)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1779)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1786)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1794)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1801)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1809)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1816)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1823)
卷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1831)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1839)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1846)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1853)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1860)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1865)
卷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1872)
卷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1880)
卷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1888)
卷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1896)
卷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1904)
卷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1911)
卷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1917)
卷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1924)
卷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1932)
卷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1939)
卷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1945)
卷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1952)
卷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1960)
卷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1966)
卷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1974)
卷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1980)
卷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1987)
卷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1995)
卷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2002)
卷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2008)

卷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2015)
卷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2021)
卷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2028)
卷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2035)
卷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2042)
卷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2050)
卷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2057)
卷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2064)
卷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2071)
进书表		(2078)

卷第二百〇三

唐纪十九 起玄默数群，尽柔兆閼茂，凡五年。

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下

永淳元年 春，二月，作万泉宫于蓝田。

癸未，改元，赦天下。

戊午，立皇孙重照为皇太孙。上欲令开府置僚属，问吏部郎中王方庆，对曰：“晋及齐皆尝立太孙，其太子官属即为太孙官属，未闻太子在东宫而更立太孙者也。”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对曰：“三王不相袭礼，何为不可！”乃奏置师傅等官。既而上疑其非法，竟不补授。方庆，哀之曾孙也，名琳，以字行。

西突厥阿史那车簿帅十姓反。

夏，四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上以关中饥谨，米斗三百，将幸东都；丙寅，发京师，留太子监国，使刘仁轨、裴炎、薛元超辅之。时出幸仓猝，扈从之士有饿死于中道者。上虑道路多草窃，命监察御史魏元忠检校车驾前后。元忠受诏，即阅视赤县狱，得盗一人，神采语言异于众，命释桎梏，袭冠带，乘驛以从，与之共食宿，托以诘盗，其人笑许诺。比及东都，士马万数，不亡一钱。

辛未，以礼部尚书闻喜充公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帅右金吾将军阎怀旦等三总管分道讨西突厥。师未行，行俭薨。

行俭有知人之鉴，初为吏部侍郎，前进士王睿、咸阳尉栾城苏味道未知名，行俭一见谓之曰：“二君后当相次掌铨衡，仆有弱息，愿以为托。”是时睿弟勃与华阴杨炯、范阳卢照邻、义乌路宾王皆以文章有盛名，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尤重之，以为必显达。行俭曰：“士之致远者，当先器识而后才艺。勃等虽有文华，而浮躁浅露，岂享爵禄之器邪！杨子稍沈静，应至令长；余得令终幸矣。”既而勃度海堕水，炯终于盈川令，照邻恶疾不愈，赴水死，宾王反诛，睿、味道皆典选，如行俭言。行俭为将帅，所引偏裨如程务挺、张虔勖、王方翼、刘敬同、李多祚、黑齿常之，后多为名将。

行俭尝命左右取犀角、麝香而失之。又敕赐马及鞍，令史辄驰骤，马倒，鞍破。二人皆逃去，行俭使人召还，谓之曰：“尔曹皆误耳，何相轻之甚邪！”待之如故。破阿史那都支，得马脑盘，广二尺余，以示将士，军吏王休烈捧盘升阶，跌而碎之，惶恐，叩头流血。行俭笑曰：“尔非故为，何至于是！”不复有追惜之色。诏赐都支等资产金器三千余物，杂畜称是，并分给亲故及偏裨，数日而尽。

阿史那车簿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军救之，破虏众于伊丽水，斩首千余级。俄而三姓咽面与车簿合兵拒方翼，方翼与战于热海，流失贯方翼臂，方翼以佩刀截之，左右不知。所将胡兵谋执方翼以应车簿，方翼知之，悉召会议，阳出军资赐之，以次引出斩之，会大风，方翼振金鼓以乱其声，诛七十余人，其徒莫之觉。既而分遣裨将袭车簿、咽面，大破之，擒其酋长三百人，西突厥遂平。阎怀旦等竟不行。方翼寻迁夏州都督，徵入，议边事。上见方翼衣有血渍，问之，方翼具对热海苦战之状，上视疮叹息，竟以废后近属，不得用而归。

乙酉，车驾至东都。

丁亥，以黄门侍郎颍川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秘书员外少监、检校中书侍郎鼓城

郭正一、吏部侍郎鼓城魏玄同并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上欲用待举等，谓崔知温曰：“待举等资任尚浅，且令预闻政事，未可与卿等同名。”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为名。长倩，文本之兄子也。

先是，玄同为吏部侍郎，上言铨选之弊，以为：“人君之体，当委任而责成功，所委者当，则所用者自精矣。故周穆王命伯冏为太仆正，曰：‘慎简乃僚。’是使群司各自求其小者，而天子命其大者也。乃至汉氏，得人皆自州县初署，五府辟召，然后升于天朝，自魏、晋以来，始专委选部。夫以天下之大，士人之众，而委之数人之手，用刀笔以量水，按簿书而察行，借使平如权衡，明如水镜，犹力有所极，照有所穷，况所委非人而有愚暗阿私之弊乎！愿略依周、汉之规以救魏、晋之失。”疏奏，不纳。

五月，丙午，东都霖雨。乙卯，洛水溢，溺民居千余家。关中先水后旱，蝗，继以疾疫，米斗四百，两京间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上既封泰山，欲遍封五岳，秋，七月，作奉天宫于嵩山南。监察御史里行李善感谏曰：“陛下封泰山，告太平，致群瑞，与三皇、五帝比隆矣。数年以来，菽粟不稔，饿殍相望，四夷交侵，兵车岁驾；陛下宜恭默息道以攘灾谴，乃更广宫室，劳役不休，天下莫不失望。臣忝备国家耳目，窃以为忧！”上虽不纳，亦优容之。自褚遂良、韩瑗之死，中外以言为讳，无敢逆意直谏，几二十年；及善感始谏，天下皆喜，谓之“凤鸣朝阳”。

上遣宦者缘江徙异竹，欲植苑中。宦者科舟载竹，所在纵暴；过荆州，荆州长史苏良嗣囚之，上疏切谏，以为：“致远方异物，烦扰道路，恐非圣人爱人之意。又，小人窃弄威福，亏损皇明。”上谓天后曰：“吾约束不严，果为良嗣所怪。”手诏慰谕良嗣，令弃竹江中。良嗣，世长之子也。

黔州都督谢祐希天后意，逼零陵王明令自杀，上深惜之，黔府官属皆坐免官。祐后寝于平阁，与婢妾十余人共处，夜，失其首。垂拱中，明子零陵王俊、黎国公杰为天后所杀，有司籍其家，得祐首，漆为柩器，题云谢祐，乃知明子使刺客取之也。

太子留守京师，颇事游畋，薛元超上疏规谏；上闻之，遣使者慰劳元超，仍召赴东都。吐蕃将论钦陵寇柘、松、翼等州。诏左骁卫郎将李孝逸、右卫郎将卫蒲山发秦、渭等州兵分道御之。

冬，十月，丙寅，黄门侍郎刘景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是岁，突厥余党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据黑沙城反，入侵并州及单于府之北境，杀岚州刺史王德茂。右领军卫将军、检校代州都督薛仁贵将兵击元珍于云州，虜问唐大将为谁，应之曰：“薛仁贵。”虜曰：“吾闻仁贵流象州，死久矣，何以给我！”仁贵免胄示之面，虜相顾失色，下马列拜，稍稍引去。仁贵因奋击，大破之，斩首万余级，捕虜二万余人。

吐蕃入寇河源军，军使姜师德将兵击之于白水涧，八战八捷。上以师德为比部员外郎、左骁卫郎将、河源军经略副使，曰：“卿有文武材，勿辞也！”

弘道元年 春，正月，甲午朔，上行幸奉天宫。

二月，庚午，突厥寇定州，刺史霍王元軌击却之。乙亥，复寇妫州。三月，庚寅，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围单于都护府，执司马张行师，杀之。遣胜州都督王本立、夏州都督李崇义将兵分道救之。

太子右庶子、同中书门下三品李义琰改葬父母，使其舅氏迁旧墓；上闻之，怒曰：“义琰倚势，乃陵其舅家，不可复知政事！”义琰闻之，不自安，以足疾乞骸骨。庚子，以义琰为银青光禄大夫，致仕。

癸丑，守中书令崔知温薨。

夏，四月，己未，车驾还东都。

绥州步落稽白铁余，埋铜佛于地中，久之，草生其上，给其乡人曰：“吾于此数见佛光。”择日集众掘地，果得之，因曰：“得见圣佛者，百疾皆愈。”远近赴之。铁余以杂色囊盛之数十重，得厚施，乃去一囊。数年间，归信者众，遂谋作乱。据城平县，自称光明圣皇帝，置百官，进攻绥德、大斌二县，杀官吏，焚民居。遣右武卫将军程务挺与夏州都督王方翼讨之。甲申，攻拔其城，擒铁余，余党悉平。

五月，庚寅，上幸芳桂宫，至合璧宫，遇大雨而还。

乙巳，突厥阿史那骨笃禄等寇蔚州，杀刺史李思俭，丰州都督崔智辩将兵邀之于朝那山北，兵败，为虏所擒。朝议欲废丰州，迁其百姓于灵、夏。丰州司马唐休璟上言，以为：“丰州阻河为固，居贼冲要，自秦、汉已来，列为郡县，土宜耕牧。隋季丧乱，迁百姓于宁、庆二州，致胡虏深侵，以灵、夏为边境。贞观之末，募人实之，西北始安。今废之则河滨之地复为贼有，灵、夏等州人不安业，非国家之利也！”乃止。

六月，突厥别部寇掠岚州，偏将杨玄基击走之。

秋，七月，己丑，立皇孙重福为唐昌王。

庚辰，诏以今年十月有事于嵩山；寻以上不豫，改用来年正月。

甲辰，徙相王轮为豫王，更名旦。

中书令兼太子左庶子薛元超病暗，乞骸骨；许之。

八月，己丑，以将封嵩山，召太子赴东都；留唐昌王重福守京师，以刘仁轨为之副。

冬，十月，己卯，太子至东都。

癸亥，车驾幸奉天宫。

十一月，丙戌，诏罢来年封嵩山，上疾甚故也。上苦头重，不能视，召侍医秦鸣鹤诊之，鸣鹤请刺头出血，可愈。天后在帘中，不欲上疾愈，怒曰：“此可斩也，乃欲于天子头刺血！”鸣鹤叩头请命。上曰：“但刺之，未必不佳。”乃刺百会、脑户二穴。上曰：“吾目似明矣。”后举手加额曰：“天赐也！”自负彩百匹以赐鸣鹤。

戊戌，以右卫将军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招讨阿史那骨笃禄等。

诏太子监国，有裴炎、刘景先、郭正一兼东宫平章事。

上自奉天宫疾甚，宰相皆不得见。丁未，还东都，百官见于天津桥南。

十二月，丁巳，改元，赦天下。上欲御则天门楼宣赦，气逆不能乘马，乃召百姓入殿前宣之。是夜，召裴炎入，受遗诏辅政，上崩于贞观殿。遗诏太子极前即位，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兼取天后进止。废万泉、芳桂、奉天等宫。庚申，裴炎奏太子未即位，未应宣赦，有要速处分，望宣天后令于中书、门下施行。甲子，中宗即位，尊天后为皇太后，政事咸取决焉。太后以泽州刺史韩王元嘉等，地尊望重，恐其为变，并加三公等官以慰其心。

甲戌，以刘仁轨为左仆射，裴炎为中书令；戊寅，以刘景先为侍中。

故事，宰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故长孙无忌为司空，房玄龄为仆射，魏征为太子太师，皆知门下省事。及裴炎迁中书令，始迁政事堂于中书省。

壬午，遣左威卫将军王果、左监门将军令狐智通、右金吾将军杨玄俭、右千牛将军郭齐宗分往并、益、荆、扬四大都督府，与府司相知镇守。

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郭正一为国子祭酒，罢政事。

则天顺圣皇后上之上

光宅元年 春，正月，甲申朔，改元嗣圣，赦天下。

立太子妃韦氏为皇后；擢后父玄贞自普州参军为豫州刺史。

癸巳，以左散骑常侍杜陵韦弘敏为太府卿、同中书门下三品。

中宗欲以韦玄贞为侍中，又欲授乳母之子五品官；裴炎固争，中宗怒曰：“我以天下与韦玄贞何不可！而惜中邪！”炎惧，白太后，密谋废立。二月，戊午，太后集百官于乾元殿，裴炎与中书侍郎刘祎之、羽林将军程务挺、张虔勖勒兵入宫，宣太后令，废中宗为庐陵王，扶下殿。中宗曰：“我何罪？”太后曰：“汝欲以天下与韦玄贞，何得无罪！”乃幽于别所。己未，立雍州牧豫王旦为皇帝。政事决于太后，居睿宗于别殿，不得有所预。立豫王妃刘氏为皇后。后，德威之孙也。有飞骑十余人饮于坊曲，一人言：“向知别无勋赏，不若奉庐陵。”一人起，出诣北门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系羽林狱，言者斩，余以知反不告皆绞，告者除五品官。告密之端自此兴矣。

壬子，以永平郡王成器为皇太子，睿宗之长子也。赦天下，改元文明。

庚申，废皇太孙重照为庶人，命刘仁轨专知西京留守事。流韦玄贞于钦州。

太后与刘仁轨书曰：“昔汉以关中之事委萧何，今托公亦犹是矣。”仁轨上疏，辞以衰老不堪居守，因陈吕后祸败之事以申规戒。太后使秘书监武承嗣贺玺书慰谕之曰：“今以皇帝谅暗不言，眇身且代亲政，远劳劝戒，复辞衰疾。又云‘吕氏见嗤于后代，禄、产貽祸于汉朝’，引喻良深，愧慰交集。公忠贞之操，始终不渝，劲直之风，古今罕比。初闻此语，能不罔然；静而思之，是为龟镜。况公先朝旧德，遐迩具瞻，愿以匡救为怀，无以暮年致请。”

辛酉，太后命左金吾将军丘神勣诣巴州，检校故太子贤宅以备处虞，其实风使杀之。神勣，行恭之子也。

甲子，太后御武成殿，皇帝帅王公以下上尊号。丁卯，太后临轩，遣礼部尚书武承嗣册嗣皇帝。自是太后常御紫宸殿，施惨紫帐以视朝。

丁丑，以太常卿、检校豫王府长史王德真为侍中；中书侍郎、检校豫王府司马刘祎之同中书门下三品。

三月，丁亥，徙杞王上金为毕王，鄱阳王素节为葛王。

丘神勣至巴州，幽故太子贤于别室，逼令自杀。太后乃归罪于神勣，戊戌，举哀于显福门，贬神勣为叠州刺史。己亥，追封贤为雍王。神勣寻复入为左金吾将军。

夏，四月，开府仪同三司、梁州都督滕王元嬰薨。

辛酉，徙毕王上金为泽王，拜苏州刺史；葛王素节为许王，拜绛州刺史。

癸酉，迁庐陵王于虢州；丁丑，又迁于均州故濮王宅。

五月，丙申，高宗灵驾西还。

闰月，以礼部尚书武承嗣为太常卿、同中书门下三品。

秋，七月，戊午，广州都督路元睿为昆仑所杀。元睿嗜儒，僚属恣横，有商舶至，僚属侵渔不已，商胡诉于元睿，元睿索枷，欲系治之。群胡怒，有昆仑袖剑直登听事，杀元睿用及左右十余人而去，无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温州大水，流四千余家。

突厥阿史那骨笃禄等寇朔州。

八月，庚寅，葬天皇大帝于乾陵，庙号高宗。

初，尚书左丞冯元常为高宗所委，高宗晚年多疾，百司奏事，每曰：“朕体中不佳，可与元常平章以闻。”元常密言：“中宫威权太重，宜稍抑损。”高宗虽不能用，深以其言以为然。及太后称制，四方争言符瑞；嵩阳令樊文献瑞石，太后命于朝堂示百官，元常奏：“状涉谄诈，不可诬罔天下。”太后不悦，出为陇州刺史。元常，子琮之曾孙也。

丙午，太常卿、同中书门下三品武承嗣罢为礼部尚书。

梧州大水，流二千余家。

九月，甲寅，赦天下，改元。旗帜皆从金色。八品以下，旧服青者更服碧。改东都为神都，宫名太初。又改尚书省为文昌台，左、右仆射为左、右相，六曹为天、地、四时六官；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侍中为纳言，中书令为内史；御史台为左肃政台，增置右肃政台；其余省、寺、监、率之名，悉以义类改之。

以左武卫大将军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以备突厥。

武承嗣请太后追王其祖，立武氏七庙，太后从之。裴炎谏曰：“太后母临天下，当示至公，不可私于所亲。独不见吕氏之败乎！”太后曰：“吕后以权委生者，故及于败。今吾追尊亡者，何伤乎！”对曰：“事当防微杜渐，不可长耳！”太后不从。己巳，追尊太后五代祖克己为鲁靖公，妣为夫人；高祖居常为太尉、北平恭肃王，曾祖俭为太尉、金城义康王，祖华为太尉、太原安成王，原安成王，求士著为太师、魏定王；祖妣皆为妃。裴炎由是得罪。又作五代祠堂于文水。

时诸武用事，唐宗室人人自危，众心愤惋。会眉州刺史英公李敬业及弟璿屋令敬猷、给事中唐之奇、长安主簿骆宾王、詹事司直杜求仁皆坐事，敬业贬柳州司马，敬猷免官，之奇贬栢苍令，宾王贬临海丞，求仁贬郾令。求仁，正伦之侄也。璿屋尉魏思温尝为御史，

复被黜。皆会于扬州，各自以失职怨望，乃谋作乱，以匡复庐陵王为辞。

思温为之谋主，使其党监察御史薛仲璋率使江都，令雍州人韦超谓仲璋告变，云“扬州长史陈敬之谋反”。仲璋收敬之系狱。居数日，敬业乘传而至，矫称扬州司马来之官，云“奉密旨，以高州酋长冯子猷谋反，发兵讨之。”于是开府库，令士曹参军李宗臣就钱坊，驱囚徒、工匠数百，授以甲。斩敬之于系所；录事参军孙处拒之，亦斩以徇，僚吏无敢动者。遂起一州之兵，复称嗣圣元年。开三府，一曰匡复府，二曰英公府，三曰扬州大都督府。敬业自称匡复府上将，领扬州大都督。以之奇、求仁为左、右长史，宗臣、仲璋为左、右司马，思温为军师，宾王为记室，旬日间得胜兵十余万。

移檄州县，略曰：“伪临朝武氏者，人非温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尝以更衣入侍，泊乎晚节，秽乱春宫。密隐先帝之私，阴图后庭之嬖，贱元后于举翟，陷吾君于聚鹿。”又曰：“杀姊屠兄，弑君鸩母，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又曰：“包藏祸心，窃窥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又曰：“一坏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在！”又曰：“试观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太后见檄，问曰：“谁所为？”或对曰：“骆宾王。”太后曰：“宰相之过也。人有如此才，而使之流落不偶乎！”

敬业求得人魏类故太子贤者，给众云：“贤不死，亡在此城中，令吾属举兵。”因奉以号令。

楚州司马李崇福所部三县应敬业。盱眙人刘行举独据县不从，敬业遣其将尉迟昭攻盱眙，行举拒却之。诏以行举为游击将军，以其弟行实为楚州刺史。

甲申，以玉钤卫大将军李孝逸为扬州道总管，将兵三十万，以将军李知十、马敬臣为副，以讨李敬业。

武承嗣与从父弟右卫将军三思以韩王元嘉、鲁王灵夔属尊位重，屡劝太后因事诛之。太后谋于执政，刘洎之、韦思谦皆无言；内史裴炎独固争，太后愈不悦。三思，元庆之子也。

及李敬业举兵，薛仲璋、炎之甥也，炎欲示闲暇，不汲汲议诛讨。太后问计于炎，对曰：“皇帝年长，不亲政事，故竖子得以为辞。若太后返政，则不讨自平矣。”监察御史蓝田崔潜闻之，上言：“炎受顾托，大权在己，若无异图，何故请太后归政？”太后命左肃政大夫金城蒋味道、侍御史栢阳鱼承晞鞠之，收炎下狱。炎被收，辞气不屈。或劝炎逊辞以免，炎曰：“宰相下狱，安有全理！”

凤阁舍人李景谌证炎必反。刘景先及凤阁侍郎阳胡元范皆曰：“炎，社稷元臣，有功于国，悉心奉上，天下所知，臣敢明其不反。”太后曰：“炎反有端，顾卿不知耳。”对曰：“若裴炎为反，则臣等亦反也。”太后曰：“朕知裴炎反，知卿等不反。”文武间证炎不反者甚众，太后皆不听。俄并景先、元范下狱。丁亥，以蒋味道检校内史同凤阁鸾台三品，李景谌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魏思温说李敬业曰：“明公以匡复为辞，宜帅大众鼓行而进，直指洛阳，则天下知公志在勤王，四面响应矣。”薛仲璋曰：“金陵有王气，且大江天险，足以为固，不如先取常、润，为定霸之基，然后北向以图中原，进无不利，退有所归，此良策也！”思温曰：“山东豪杰以武氏专制，愤慨不平，闻公举事，皆自蒸麦饭为粮，伸锄为兵，以俟南军之至。不乘此势以立大功，乃更蓄缩，欲自谋巢穴，远近闻之，其谁不解体！”敬业不从，使唐之奇守江都，将兵度江攻润州。思温谓杜求仁曰：“兵势合则强，分则弱，敬业不并力度淮，收山东之众以取洛阳，败在眼中矣！”

壬辰，敬业陷润州，执刺史李思文，以李宗臣代之。思文，敬业之叔父也，知敬业之谋，先遣使间道上变，为敬业所攻，拒守久之，力屈而陷。思温请斩以徇，敬业不许，谓思文曰：“叔党于武氏，宜改姓武。”润州司马刘延嗣不降，敬业将斩之，思温教之，得免，与思文皆囚于狱中。刘延嗣，审礼从父弟也。曲阿令河间尹元贞引兵救润州，战败，为敬业所擒，临以白刃，不屈而死。

丙申，斩裴炎于都亭。炎将死，顾兄弟曰：“兄弟官皆自致，炎无分毫之力，今坐炎流窜，不亦悲乎！”籍没其家，无貲石之储。刘景先贬普州刺史，又贬辰州刺史，胡元范流琼州而死。裴炎弟子太仆丞丞仙先，年十七，上封事请见言事。太后召见，诘之曰：